

國立中正大學技工、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3月9日第2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87年11月2日第37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技工、工友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團結、發揮支援教學行政之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技工、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技工、工友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及秘書一人，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就個案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。

前項委員中，除由全校技工、工友推選三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
秘書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；委員不得擔任秘書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但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，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除評議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前項之決議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- 六、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，亦得聲請委員迴避。前項聲請，由本會議決之。
- 七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文件及證據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所、電話。

(二) 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(三) 事實。

(四) 改善建議。

(五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(六) 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訟。

八、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本會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九、 技工、工友申訴應於措施公告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十、 本會收到申訴書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，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。在作成評議書前，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前項期間，已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一、 本會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，得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。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十二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處理：

(一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。

(二) 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所者。

(三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十三、 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十四、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申訴案件逾越期限，但情況特殊，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，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。

十五、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決議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，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。

十六、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訟者，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- 十七、 本會知有前條情形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繼續評議。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八、 本會就申訴案件評議以不公開之書面資料審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。

- 十九、 本會應先取得決議評議之共識，並依共識草擬評議書，再提出討論通過，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。

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- 二十、 本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- 廿一、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，兩造之陳述、評議之理由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，評議書並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- 廿二、 本校各單位，對本會之評議決定，應確實執行，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，但同一案件之再議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廿三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廿四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